

請傳閱後擲回，謝之！

0123/1940
公產管理科 石春霞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樓

承辦人：鄭世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180
傳真：02-27595661
電子信箱：chrische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1063003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1份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無償借用私有土地或建物之審查評估及查核使用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前以100年4月6日府授財稅字第10030814500號及105年1月29日府財菸字第10530049700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如為推動公務而須無償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物時，應於借用前，先函本市稅捐稽徵處提供稅收影響數，使用機關亦須審慎評估借用土地或建物之稅收成本，與借用之必要性並報府核准。又借用期間，倘有未使用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時，應將土地返還予所有權人，並通知本市稅捐稽徵處恢復課稅。
- 二、為使各機關學校對無償借用私有土地或建物有評估標準，俾利檢視其必要性，請各機關學校於簽報借用私有土地或建物時，應併同檢附各機關學校無償借用私有土地或建物檢核表(如附件)，經上級機關審核後，專案簽報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財政局。
- 三、另各機關學校經報府核准無償借用私有土地或建物，後續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機關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使用情形，並評估是否有其他替代場地或空間及效益。

- (二)借用機關學校之上級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使用情形（倘借用機關為本府一級機關則由該機關自行考核）。
- (三)本市稅捐稽徵處應適時抽查借用之私有土地或建物使用情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

(機關學校名稱)無償借用私有土地或建物檢核表

(一)土地基本資料					
土地地號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宗地面積 (m ²)	持分面積 (m ²)	土地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擬借用面積 (m ²)
○○區○○段○小段○○○地號					
(二)建物基本資料					
建物建號及門牌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登記面積 (m ²)	持分面積 (m ²)	使用執照 用途	所有權人	擬借用面積 (m ²)
○○區○○段○小段○○○建號 (○○路○○巷○弄○○號○樓)					
(三)土地或建物現況說明					
<p>(請附位置圖、地籍圖及現況照片作為附件)</p>					
(四)借用後之使用計畫					
(五)檢核項目					
項目	說明				
1. 有無其他可使用之場地或空間。(例如倘作里民活動場所使用,該里是否已設置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場所;如辦理綠美化者,周邊是否已有公園或綠地。)					

2. 預估投入設置成本及經費來源。	
3. 每年維護管理費用及經費來源。	
4. 設置後預估每月使用人數或次數。	
5. 預期效益。	
6. 洽本市稅捐稽徵處評估之稅收損失為何。	
(六)擬處意見	
<p>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p>	
(七)上級機關審核意見及核章（例如：區公所請由民政局審核，倘借用機關為一級機關本項免填）	

(八)附件

位置圖

地籍圖

現況照片

